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府办函〔2017〕110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和 脱硫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广元市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和 脱硫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绿色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按照《四川省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广元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全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总体要求,坚持“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分类推进”原则,开展燃煤锅炉提标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大气质量,推动全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其他地区积极推进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原则上不得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三、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7 月 25 日前)

1. 摸清情况。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本地区燃煤锅炉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理属于淘汰范围和

脱硫改造范围的燃煤锅炉设备，并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2。

2. 制定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工作目标和时限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推进方案，于 7 月 25 日前连同附件 1、2 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工作推进方案中“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部分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拟定；“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部分由市质监局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拟定；“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部分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拟定。

（二）实施阶段（11 月 30 日前）

1. 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举措，扎实稳妥推进，确保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和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与调试运行工作。

2. 督促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各县区工作推进方案实施情况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对进度滞后的地区予以通报，并提出改进要求。

（三）验收阶段（12 月 31 日前）

1. 核查验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牵头开展燃煤锅炉淘汰验收工作；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脱硫设施建设相关环保标准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验收工作。

2. 总结自查。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年度燃煤锅炉淘汰、脱硫设施建设及核查验收情况进行自查，于12月10日前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提交总结报告。

3. 综合评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各县区燃煤锅炉淘汰及脱硫设施建设验收情况、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结合各县区总结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并汇总报省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整治任务顺利完成。建立工作定期报送制度，每季度结束前15天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报送本地区工作推进情况和目标完成进度情况。

(二) 建立长效机制。对在市城市建成区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各级环保部门不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各级质监部门不接

受安装告知、不安排监督检验、不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各级质监部门对已淘汰锅炉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三) 加强执法检查。市级相关部门要将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情况作为环保、质量等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燃煤锅炉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四) 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积极宣传国家节能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突出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工作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五) 落实激励政策。对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的用户,按每蒸吨2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财政支持。

附件: 1. 广元市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汇总表

2. 广元市20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汇总表

附件 2

广元市 20 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17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县（区）	锅炉型号	锅炉规格 (蒸吨/小时)	数量 (台)	脱硫设施 建设措施	计划完成时 限	备注

注：本表只填写应进行脱硫改造但还未完成脱硫改造的锅炉。